

# 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忠县科普基地创建及管理办法》的 通 知

忠府办[2024]36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,各街道办事处,县政府有关部门:

《忠县科普基地创建及管理办法》已经县政府同意, 现印发 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> 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3日



## 忠县科普基地创建及管理办法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调动全社会力量参与科普工作的积极性,加强科 普阵地建设,提升区域科普能力,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 有力支撑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《全民科学 素质行动规划纲要(2021-2035年)》《重庆市科学技术普及条 例》《重庆市科普基地创建及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制定本办 法。

第二条 忠具科普基地(以下简称科普基地)是开展社会性、 群众性、经常性科普活动的有效平台,对全县科普工作具有示范、 带动和辐射作用,主要从事科学和技术知识传播、科普活动策划 和组织、科普创作、科普培训、展教品研发等工作的机构或组织。

第三条 县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科技局,负责科 普基地的创建、命名、发展、管理及评估等工作。

#### 第二章 分类和条件

第四条 科普基地按照自身功能,分为场馆类、旅游景区类、 教育培训类、传媒类、研发创作类等 5 个类别。不同类别的科普 基地,均实行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,按类别申报和 创建。

第五条 申报科普基地的机构或组织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: - 2 -



- (一) 具有法人资格, 或受法人单位正式委托, 设有专门的 科普队伍,能独立开展科普活动的单位。
- (二)在全县同行业中具有先进的科普展示水平、科学技术 知识传播能力、科普创作能力、展品研发能力,并具有较强示范、 带动和辐射作用。
- (三)有具体的工作部门和完善的管理制度,有年度科普工 作计划和中长期科普工作规划。
  - (四)具有稳定的经费来源,能保证科普活动的正常开展。
- (五) 具备与开展科普工作相匹配的资源、设施、场所等条 件。
  - (六)专职科普工作者不少于2名。
  - (十)具备一定的开展对外科普合作与交流能力。
- (八)接受县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指导和下达的科普 工作任务。
  - (九)近2年累计组织开展3次及以上科普活动。
- 第六条 场馆科普基地是指长期稳定面向公众开展科普活 动的场所。申报场馆科普基地的机构或组织除具备科普基地基本 条件外,还应具备以下条件:
- (一)科普场馆的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,展厅面积占 场馆建筑面积50%以上,并具备与展厅条件相匹配的科普设施和 器材。
  - (二)每年向公众开放的天数不少于250天,每年对青少年



实行优惠或免费开放的天数不少于30天(含法定节假日),在 科技活动周、科普日等国家和全市重点科普活动期间对公众实行 优惠或免费开放,并公布开放的具体日期和活动内容。

- (三)具备与场馆面积、展品数量、参观人次相应的科普讲 解和指导人员,原则上不少于1名。
- (四)具有科普活动策划、组织及执行能力,并能利用多种 手段和载体开展科普活动。
- 第七条 旅游景区科普基地是指具有突出科技内涵和科普 功能的旅游景区(点)。申报旅游景区科普基地的机构或组织除 具备科普基地基本条件外,还应具备以下条件:
- (一)已通过《全国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标准》 3A级以上旅游景区(点)认定。
- (二)具备与旅游参观线路相匹配的科普旅游观光导览、导 视系统,能够通过文字、图片、实物、互动视频等形式展示景区 内的科普元素。
- (三)配备2名以上专职科普导游,并配以专门的科普导游 词(解说词)。
- 第八条 教育培训科普基地是指针对全县科普管理人员、科 普业务人员、科普志愿人员、普通公众开展科普培训的机构。申 报教育培训科普基地的机构或组织除具备科普基地基本条件外, 还应具备以下条件:
- (一)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成立,并设有专门从事科普 - 4 -



教育培训的部门。

- (二)专职教育培训人员不少于3名,并聘任一定数量的客 座专家等兼职培训人员。
- (三)具备一定规模的用于科普教育培训的固定场所及设施 设备,具有明确的工作目标和任务。
- (四)具有持续开发基于自身优势的科普工作者教育培训教 材和课程资源的能力,有针对科普工作者教育培训的教学大纲、 教材及课程计划,拥有主题内容明确、形式多样的科普展教资源。

第九条 传媒科普基地是指具有全具覆盖能力,以电子媒 介、印刷媒介等为载体, 具备开展科普工作能力的机构。申报传 媒科普基地的机构或组织除具备科普基地基本条件外,还应具备 以下条件:

- (一)具备主管部门批准的传媒资质。
- (二)具有一定数量的广播、电视、网站、书籍等科普栏目 或科普出版物。
- (三)设有专门从事科普内容策划、制作、编辑等业务的部 门,配有5名以上的专(兼)职人员。
- (四)有固定的栏目或版面开展传播创新文化、报道科技新 闻、普及科技知识、宣传科技成果、举办科普活动、解读科技政 策等相关内容宣传。
- 第十条 研发创作科普基地是指专门从事用于科普活动的 设备、作品、教育等科普产品研发和原创性科普作品创作、科普



创意策划的机构。申报研发创作科普基地的机构或组织除具备科 普基地基本条件外,还应具备以下条件:

- (一)具有明确的科普产品研究开发、创作方向和年度研究 开发、创作计划。
- (二)每年投入的科普产品研究开发经费应不低于本单位研 发费用的20%。
- (三)具有固定从事科普研发与创作工作的队伍,其中专职 人员不少于2名。
  - (四)具有固定的场所、仪器设备及其他必需的研发条件。
  - (五) 具有相应的研发产品投入科普活动。

#### 第三章 创建与申报

第十一条 各行业主管部分负责本行业内科普基地的推荐 申报工作。

第十二条 鼓励多个部门、基地联建共建科普基地。参与联 建共建各方应当签订联建共建协议书,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, 并指定一个主要依托单位。

第十三条 申报科普基地的机构或组织应提交以下材料,并 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:

- (一)《忠县科普基地申报表》一式五份。
- (二)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的证明材料。
- (三)场地设施、仪器设备等证明材料。



- (四)人员资质、学历等证明材料。
- (五)近两年开展各类科普活动或从事科普工作原始档案等 相关证明材料。
  - (六)科普工作管理制度和科普工作年度计划。
  - (七)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。

#### 第四章 评审与命名

第十四条 县科技局负责受理本区域内科普基地的申报工 作。

第十五条 科普基地评审由具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组 织,评审分为资格审查、专家评审、现场考察、综合评议四个阶 段,并提出科普基地建议名单(以下简称建议名单)。

第十六条 建议名单向社会公示,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 日。公示期间,对建议名单持有异议的单位和个人,应以书面形 式向县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,县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办公 室调查核实后作出决定。

第十七条 建议名单经公示后报县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审定. 审定的科普基地命名为"忠县科普基地",由县科技局、县委宣 传部、县教委、县科协联合授牌。

#### 第五章 建设与发展

第十八条 科普基地应当遵守相关政策法规和社会准则,完



善组织机构及工作制度,不断加强自身能力建设,积极组织开展 科普活动,参加科技活动周、全国科普日等重大主题活动,主动 做好信息报送和宣传推广工作。

第十九条 科普基地的管理单位应当加大投入,为科普基地 开展科普工作提供支撑和保障。

第二十条 县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对科普基地申报的 科普项目择优进行支持,同时对符合市级、国家级科普基地条件 的择优推荐申报市级科普基地、国家级科普基地。

#### 第六章 管理与评估

第二十一条 科普基地每年要制定年度科普活动计划,并按 照计划开展科普活动。

第二十二条 每年度末要对运行情况和科普活动开展情况 进行年度总结并报送主管单位和县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,积 极配合开展科普统计, 提交年度科普工作统计报表。

第二十三条 科普基地应自觉接受县科技局的指导,实行 "竞争入选、达标认定、定期评估、不合格淘汰"的动态管理机制。 县科技局负责对科普基地开展科普工作情况进行年度评估考核, 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科普基地提出整改意见并指导其在规定期 限内完成整改工作。

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,经县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审 定,取消"忠县科普基地"称号。



### 思县人民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

- (一) 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。
- (二)有损害公众利益的行为,经指出后仍不整改的。
- (三)经专项评估不符合科普基地命名条件的。
- (四)有违纪违法行为的。
- (五)不接受县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业务指导和科普 任务,或未向县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提交年度工作计划和总 结的。
- (六)科普基地发生重大变化且变化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 件的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以上科普基地创建条件中有关人员配备的标 准,不作为事业单位编制核定的依据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4年4月23日起施行。